

說明：

一、案件來源：

(一) 一般偵查方面有：

司法警察移(函)送、行政機關函送、高檢署(高分檢署)核准移轉管轄、檢察官自動檢舉或簽分、併辦退回(地院、高院)、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(高分檢署)接受人民、團體陳情或檢舉函轉交辦或訴訟當事人告訴、告發、申告等。

(二) 在公訴蒞庭方面有：法院函送、檢察官上訴、告訴人(被害人)聲請上訴、再議、再審、非常上訴等。

二、偵查結果：

(一) 提起公訴(聲請簡易處刑)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(二) (職權)不起訴處分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為職權不起訴處分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各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。

(三) 緩起訴處分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253之1條各項規定為緩起訴處分。

(四) 移送併辦。

1、本案與審理中之前案，為犯罪事實同一之案件，簽併該前案辦理。

2、本案與審理中之前案，具有集合犯之關係，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，簽准移併該前案辦理。

- 3、同一被告所涉罪嫌，依修正前刑法與案件具有連續犯之關係，屬於裁判上一罪，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，簽併該案前案辦理。

(五) 移轉管轄。

- 1、本署無管轄權，為符合管轄規定，案陳管轄之二審檢察長核轉有管轄權之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- 2、雖有管轄權，惟查被告在他轄檢察署羈押或執行中，且告訴人等及有關資料均已調查完畢，為期偵查便捷及免當事人跋涉之勞，案陳管轄之二審檢察長核轉有管轄權之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(六) 其他作結。

- 1、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依法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者。
- 2、他字案件檢察官查核無犯罪實據者。
- 3、被告通緝暫行作結者。
- 4、未經合法告訴，欠缺追訴條件者。